

# 附錄五

##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管轄的  
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C3Z 表格

本表格供特定法律形式的發行人使用，填妥後須於本交易所聆訊審批申請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交回。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二〇 年 月 日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 茲申請〕/〔根據  
..... 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2段所述的證券/金融工具上市買賣。
2. 現就發行人未定數量、每單位/股面值 元的〔單位〕/〔可贖回優先股〕/〔其他可贖回金融工具的描述〕提出上市申請；此乃〔相關實體〕的法定股本，其發行價將不少於發行時的資產淨值。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其他有關描述〕：
  -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分為下列各類別：

.....  
.....  
(附註1)

A5c3z-1

(b)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c) 於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

4. 以下為負責/將會負責有關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我們茲聲明：

- (1) 除以書面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者外，上述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在各主要方面均將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和法例的規定；(附註 2)
- (2) 根據所有適用的規例和法例須於上市文件／說明書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審閱)，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附註 2) 及
- (3)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申請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述證券／金融工具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6. 我們承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定。

(附註 3)

簽署 .....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及

簽署 .....

姓名：

代表

〔受託人、管理公司、

互惠基金、保管人、其他有關實體〕

### 附註

(1) “相同”在本文內指：

(1) 〔證券〕／〔其他有關描述〕的面值相同，須催繳或繳足的證券款項也相同；及

(2) 它們在下列方面附有相同權利，即在轉讓方面不受限制、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 在上文第 5(1) 及 5(2) 段所作的聲明，必須獲得有資格就本項申請所涉及的相關規例和法例提供意見的律師的意見支持。

(3) 如屬單位信託，本表格須由代表受託人及任何管理公司的人士簽署；如屬互惠基金，本表格須由互惠基金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保管人及任何管理公司的人士簽署；如屬任何其他有關實體，本表格須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新申請人，也須由保薦人簽署。